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	6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2.....	11
三、《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3.....	36
四、《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4.....	40
五、《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5.....	59
六、《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6.....	68
七、《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7.....	71
八、《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8.....	84
九、《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9.....	94
十、《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0.....	94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之 11.....	105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14.....	110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16.....	116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0.....	118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1.....	120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2.....	121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3.....	143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8.....	161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44.....	16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启明星辰投资	指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宇博雄	指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宝惠元基	指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谦益投资	指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全技术公司	指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泰雄森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伯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审计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

1、金红持有发行人 23.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的股份，并与金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董事阮伟立与金红系夫妻关系。2011 年起，启明星辰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宋爱平等 19 人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持续期限、具体内容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机

制，历史上是否存在多次签署或内容变更的情形，金红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金红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一致；（3）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及提名来源情况，金红是否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4）发行人、金红等股东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启明星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5）公司仅将金红一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及阮伟立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人；（6）上述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对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持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金红行使其实际控制权的书面依据。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同时取得了金红之外的其他股东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或确认。

4、取得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

的股权结构具有稳定性。

（二）关于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是否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

1、关于最近 2 年内上述股东不属于共同控制的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权归属的最终认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不属于共同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未约定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文件资料、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2）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除宋爱平持有公司 5.30% 股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绝大部分持股比例低于 1%。报告期内，宋爱平、高俊峰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余 17 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有 12 名非高层管理人员无法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陈晓光、杨满智、蔡琳、王宇、刘晓蔚等 5 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金红对该等人员的提名或聘任发挥了重要影响力；杨满智、蔡琳、陈晓光、王宇等作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事项上应与金红保持一致行动，并以金红的意思表示为准。

据此，金红对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具有重要影响力，该等 19 名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已确认金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意味着共同控制的股东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作出决定，当内部意

见发生分歧时，需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履行一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对外作出共同控制股东的意思表示。基于金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了加强其控制权，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或其委派人员将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与金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金红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上述约定意味着金红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关系内部的唯一意思表示；在各方意思表示不一致时，并不存在以“各方投票表决”等方式形成合意，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明确排除了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的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与金红不构成共同控制。

2、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其理由如下：

(1) 金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引入机构投资人中网投之前），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818% 的股权/股份，通过宋爱平等 19 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5.2672% 的股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9.8490% 的股权/股份；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引入机构投资人中网投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636% 的股份，通过宋爱平等 19 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4.696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603% 的股份。

金红在上述持股期间内，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持股期间内，除金红及其 19 名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且除金红之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全体机构股东亦已确认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或类似内容的书

面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除金红之外的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金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2) 金红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恒安嘉新有限阶段），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金红与杨满智、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为一致行动人，该等董事均由金红提名并当选，金红及杨满智、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合计 6 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15 人，其中：金红与杨满智、刘长永（后辞职增选张鸿江）、陈晓光、王宇、蔡琳为一致行动人；阮伟立系金红之丈夫；张鸿江系由金红引入的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金红对张鸿江具有较大影响力；该等董事均为金红提名并当选，金红及杨满智、刘长永（后辞职增选张鸿江）、陈晓光、王宇、蔡琳、阮伟立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3) 金红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

金红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拥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

3、关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关于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的核查

根据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确认，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相关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谋求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2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包括实际控制人金红委托及受托代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

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和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本所律师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对公司股权代持的事实进行核查。

3、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宋爱平个人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解除股权代持时被代持人签署的收据及银行流水以及股权激励涉及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核查。

4、除杨文晔和单连勇之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并对访谈全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函或确认函；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权代持事实情况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恒安嘉新自设立至今没有工商违法或受处罚记录。

6、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责任或损失。

（二）关于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8年8月7日，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王虹、时忆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万元，其中阮伟立所持2万元出资额为代金红持有，阮伟立与金红系夫妻关系。

2008年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金红尚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任职，由于其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部分项目工作交接时间不可控，故金红与阮伟立决定暂由阮伟立代持股权。

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阮伟立代金红持有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

（2）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2009年3月，根据实际权益人金红的安排，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2009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红委托阮伟立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作价7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0年4月，根据实际权益人金红的安排，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阮伟立	王全胜	100.00
2		韩殿选	30.00
3		刘长永	3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有限，很难以高薪资吸

引、留住优秀的人才，为了筹建创业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凝聚力，金红委托阮伟立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希望吸引王全胜、韩殿选、刘长永加入公司。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委托阮伟立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540 万元。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除代持出资额数量发生上述变化之外，并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金红于 2010 年 4 月正式入职恒安嘉新有限，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金红与阮伟立经协商，一致决定将阮伟立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金红名下或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人。2010 年 5 月，阮伟立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阮伟立	金红	530.00
2		单连勇	10.00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单连勇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对公司投资。

至此，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阮伟立与金红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与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金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9 年 3 月，阮伟立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何家方，时忆杰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家方，同时何家方以货币出资 146 万元对恒安嘉新有限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何家方持有恒安嘉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金红持有。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在公司成立初期，金红希望温巧燕加入公司共同创业。但因其无意参与金红的创业活动，故金红先将股权登记在其子何家方名下，暂由何家方代金红持有，约定待其加入公司后再办理相关股权变动手续。

(2) 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3) 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截至 2010 年 4 月，温巧燕仍未加入恒安嘉新有限，故金红决定解除与何家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与何家方沟通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金红指定的第三人。2010 年 4 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何家方	王阿丽	10.00
2		高俊峰	30.00
3		王琼	50.00
4		杨文晃	50.00
5		周潞麓	10.00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当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有限，很难以高薪资吸引、留住优秀的人才，为了筹建创业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凝聚力，金红委托何家方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吸引王琼、杨满智（委托其父杨文晃代持）、周潞麓加入公司；王阿丽、高俊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对公司投资。

至此，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何家方与金红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金红与何家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金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于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2010年4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文晃。杨文晃系代杨满智持有上述股权，杨文晃与杨满智系父子关系。

金红于2010年4月开始全面负责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后，希望能够吸引包括杨满智在内的技术骨干加入恒安嘉新有限。由于杨满智当时仍在西门子任职，故委托其父杨文晃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

至此，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形成，杨文晃代杨满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

(2) 关于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3) 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杨满智于2010年10月正式入职恒安嘉新有限后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1月，杨文晃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满智，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关于杨文晃与杨满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文晃与杨满智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满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杨满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属实。因杨文晃于2018年去世，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杨满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于王虹、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

(1)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2008年8月7日，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王虹、时忆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万元，其中，王虹所持2万元出资额系代宋爱平持有。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在筹划设立公司时，宋爱平已有移民计划，出于方便未来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方便的考虑，故委托其亲属王虹代其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

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王虹代宋爱平持有恒安嘉新有限2万元出资额。

(2)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2009年3月，根据实际权益人宋爱平的安排，王虹以货币方式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148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宋爱平委托王虹代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除代持出资额数量发生上述变化之外，并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纪录，王虹因个人原因不愿再代宋爱平持有上述恒安嘉新有限股权，故解除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宋爱平因仍在办理移民事宜，故继续委托其亲属王巾代其持有该等股权。2010年4月，根据实际权益人宋爱平安排，王虹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巾，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王虹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4) 关于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相关变更事项。

(5) 关于王巾与宋爱平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宋爱平后来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移民计划暂有调整，故其决定解除与王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1月，王巾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宋爱平，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至此，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 关于王虹与宋爱平、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王虹与宋爱平、王巾与宋爱平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王虹、王巾及宋爱平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

(7)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宋爱平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37人之间的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阶段，金红先后代刘长永等37人代持股权：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与刘长永等33人（不包括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吕雪梅等4人，下同）形成代持关系；2011年8月和2013年4月因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与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3人形成代持关系；2014年12月与吕雪梅形成代持关系。

(1) 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①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其原因

在公司发展初期，为了建设创业团队和吸引人才，金红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33人。

恒安嘉新有限在2010年下半年即开始筹划股权融资事宜，为避免在融资过程中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对公司决策和经营不利影响的担忧，并

考虑到方便公司股权管理和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的需求，刘长永等 33 人先后与金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金红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该等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签署时间
1	金红	刘长永	50.00	2010-10-26
2		赵国营	5.00	2010-10-31
3		戴海彬	5.00	2010-11-08
4		黄智辉	10.00	2010-11-25
5		裘伟杰	5.00	2010-11-26
6		郭晓燕	10.00	2010-11-26
7		黄琛	30.00	2010-11-26
8		陈晓光	30.00	2010-11-26
9		李成圆	1.00	2010-11-26
10		王宇	30.00	2010-11-26
11		李成国	20.00	2010-11-29
12		刘福斌	20.00	2010-12-01
13		刘晓蔚	5.00	2010-12-02
14		蔡琳	30.00	2010-12-06/2011-01-12
15		周潞麓	10.00	2010-12-08
16		单连勇	10.00	2010-12-09
17		王阿丽	20.00	2010-12-09
18		刘廷宇	20.00	2010-12-18
19		依俐	1.00	2010-12-21
20		刘广青	20.00	2010-12-23
21		于红雷	10.00	2011-01-26
22		石书元	20.00	2011-03-08
23		肖贵贤	10.00	2011-03-19
24		林银峰	2.00	2011-04-18
25		乔迁	30.00	2011-04-20
26		王素岚	5.00	2011-05-06
27		丁岗	5.00	2011-05-06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签署时间
28		钱明杰	15.00	2011-05-06
29		金淑艳	5.00	2011-05-07
30		张秋科	2.00	2011-06-21
31		吴涛	1.00	2011-06-22
32		王勇	1.00	2011-07-11
33		王本聪	1.00	2011-07-18
合计			439.00	-

②2011年8月、2013年4月预留员工激励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未来员工的需要，金红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与股东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等3人及上述委托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的刘长永等33人商议，本着自愿参与原则，希望从其全部持股中预留20%股权、剩余持股中预留5%股权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激励。

经商议，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等18人同意金红的提议，分别于2011年8月、2013年4月预留了其全部持股的20%股权和剩余持股的5%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委托金红统一管理。

2011年8月、2013年4月，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就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与金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等15人因其持有恒安嘉新股权一直由金红代为持有，故未就上述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事项与金红签署相关协议。

2013年7月，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2,527.50万元，注册资本由3,172.50万元变更为5,700.00万元。截至2013年7月，刘长永等36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	金红	刘长永	202.127660	48.510638	2010-10-26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 预留股权(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出资转 让协议签署时间
2		赵国营	20.212766	4.851064	2010-10-31
3		戴海彬	20.212766	4.851064	2010-11-08
4		黄智辉	40.425532	-	2010-11-25
5		裘伟杰	20.212766	-	2010-11-26
6		郭晓燕	40.425532	-	2010-11-26
7		黄琛	121.276596	-	2010-11-26
8		陈晓光	121.276596	29.106383	2010-11-26
9		李成圆	4.042553	0.970213	2010-11-26
10		王宇	121.276596	29.106383	2010-11-26
11		李成国	80.851064	-	2010-11-29
12		刘福斌	80.851064	-	2010-12-01
13		刘晓蔚	20.212766	4.851064	2010-12-02
14		蔡琳	121.276596	29.106383	2010-12-06/2011-01-12
15		周璐麓	40.425532	-	2010-12-08
16		单连勇	40.425532	-	2010-12-09
17		王阿丽	80.851064	19.404255	2010-12-09
18		刘廷宇	80.851064	-	2010-12-18
19		依俐	4.042553	0.970213	2010-12-21
20		刘广青	80.851064	-	2010-12-23
21		于红雷	40.425532	-	2011-01-26
22		石书元	80.851064	-	2011-03-08
23		肖贵贤	40.425532	-	2011-03-19
24		林银峰	8.085106	1.940426	2011-04-18
25		乔迁	121.276596	-	2011-04-20
26		王素岚	20.212766	-	2011-05-06
27		丁岗	20.212766	-	2011-05-06
28		钱明杰	60.638298	14.553191	2011-05-06
29		金淑艳	20.212766	-	2011-05-07
30		张秋科	8.085106	1.940426	2011-06-21
31		吴涛	4.042553	0.970213	2011-06-22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 预留股权(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出资转 让协议签署时间
32		王勇	4.042553	0.970213	2011-07-11
33		王本聪	4.042553	-	2011-07-18
34		宋爱平	145.531915	145.531915	2011-09/2013-03
35		杨满智	48.510638	48.510638	2011-09/2013-03
36		高俊峰	29.106383	29.106383	2011-09/2013-03
合计			1,997.829787	415.251065	-

③2014年12月股权代持形成及其原因

为吸引吕雪梅加入公司，2014年12月28日，金红将公司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雪梅，并代吕雪梅持有该等股权。

(2) 股权代持的变更及其原因

自刘长永等37人与金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期间，发生过股权代持的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及其原因如下：

①2013年1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变更

2013年1月，恒安嘉新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刘长永等36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 资额(万元) A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 资额(万元) B=A * (2,700/1,200)	其中用于股权激 励的预留股权 (万元)
1		刘长永	50.00	112.50	22.50
2		赵国营	5.00	11.25	2.25
3		戴海彬	5.00	11.25	2.25
4		黄智辉	10.00	22.50	-
5		裘伟杰	5.00	11.25	-
6		郭晓燕	10.00	22.50	-
7		黄琛	30.00	67.50	-
8		陈晓光	30.00	67.50	13.5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 (2,700/1,200)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9	金红	李成圆	1.00	2.25	0.45
10		王宇	30.00	67.50	13.50
11		李成国	20.00	45.00	-
12		刘福斌	20.00	45.00	-
13		刘晓蔚	5.00	11.25	2.25
14		蔡琳	30.00	67.50	13.50
15		周潞麓	10.00	22.50	-
16		单连勇	10.00	22.50	-
17		王阿丽	20.00	45.00	9.00
18		刘廷宇	20.00	45.00	-
19		依俐	1.00	2.25	0.45
20		刘广青	20.00	45.00	-
21		于红雷	10.00	22.50	-
22		石书元	20.00	45.00	-
23		肖贵贤	10.00	22.50	-
24		林银峰	2.00	4.50	0.90
25		乔迁	30.00	67.50	-
26		王素岚	5.00	11.25	-
27		丁岗	5.00	11.25	-
28		钱明杰	15.00	33.75	6.75
29		金淑艳	5.00	11.25	-
30		张秋科	2.00	4.50	0.90
31		吴涛	1.00	2.25	0.45
32		王勇	1.00	2.25	0.45
33		王本聪	1.00	2.25	-
34		宋爱平	30.00	67.50	67.50
35		杨满智	10.00	22.50	22.50
36		高俊峰	6.00	13.50	13.50
合计			485.00	1,091.25	192.60

②2013年7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变更

2013年7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27.5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3,172.50万元变更为5,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刘长永等36人（不包括吕雪梅）委托金红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5,700/3,172.5)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1	金红	刘长永	112.50	202.127660	48.510638
2		赵国营	11.25	20.212766	4.851064
3		戴海彬	11.25	20.212766	4.851064
4		黄智辉	22.50	40.425532	-
5		裘伟杰	11.25	20.212766	-
6		郭晓燕	22.50	40.425532	-
7		黄琛	67.50	121.276596	-
8		陈晓光	67.50	121.276596	29.106383
9		李成圆	2.25	4.042553	0.970213
10		王宇	67.50	121.276596	29.106383
11		李成国	45.00	80.851064	-
12		刘福斌	45.00	80.851064	-
13		刘晓蔚	11.25	20.212766	4.851064
14		蔡琳	67.50	121.276596	29.106383
15		周潞麓	22.50	40.425532	-
16		单连勇	22.50	40.425532	-
17		王阿丽	45.00	80.851064	19.404255
18		刘廷宇	45.00	80.851064	-
19		依俐	2.25	4.042553	0.970213
20		刘广青	45.00	80.851064	-
21		于红雷	22.50	40.425532	-
22		石书元	45.00	80.851064	-
23		肖贵贤	22.50	40.425532	-
24		林银峰	4.50	8.085106	1.940426
25		乔迁	67.50	121.276596	-
26		王素岚	11.25	20.212766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本次转增前代持出资额（万元）A	本次转增后代持出资额（万元）B=A* (5,700/3,172.5)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27		丁岗	11.25	20.212766	-
28		钱明杰	33.75	60.638298	14.553191
29		金淑艳	11.25	20.212766	-
30		张秋科	4.50	8.085106	1.940426
31		吴涛	2.25	4.042553	0.970213
32		王勇	2.25	4.042553	0.970213
33		王本聪	2.25	4.042553	-
34		宋爱平	67.50	145.531915	145.531915
35		杨满智	22.50	48.510638	48.510638
36		高俊峰	13.50	29.106383	29.106383
合计			1,091.25	1,997.829787	415.251065

③2016年4月和2016年11月，代持股权转让导致的变更

2016年4月和2016年11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此时，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刘长永、蔡琳、王宇、陈晓光分别与金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委托金红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金红，并由金红统一转让给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持股人	委托持股出资额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16年4月	刘长永	金红	34.425704
2016年11月	刘长永	金红	23.838263
	蔡琳		18.434043
	王宇		18.434043
	陈晓光		5.9910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代刘长永、蔡琳、王宇、陈晓光等4人持有恒安嘉新出资额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1	金红	刘长永	143.863693	48.51063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万元）
2		陈晓光	115.285532	29.106383
3		王宇	102.842553	29.106383
4		蔡琳	102.842553	29.106383
合计			464.834330	135.829787

除上述变化外，金红与刘长永等 37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及其原因

①2014 年 11 月，郭晓燕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4 年 11 月，郭晓燕因个人发展选择从公司辞职，经与金红协商，由原代持人金红回购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全部股权。2014 年 11 月 5 日，郭晓燕与金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 40.42553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红。

至此，郭晓燕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2015 年 9 月，黄琛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9 月，黄琛因个人发展选择从公司辞职，经与金红协商，由原代持人金红回购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全部股权。2015 年 9 月 12 日，黄琛与金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 121.2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红。

至此，黄琛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③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刘廷宇等 16 人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商议股权代持清理事宜。

在金红告知上述 16 人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并择机申请上市或寻求并购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由金红回购其所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股权，并分别与金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等相关协议，将其委托金红代为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红。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初始代持出资额（万元）	解除代持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1	刘廷宇	金红	20.00	80.851064	2016-02-27
2	裘伟杰		5.00	20.212766	2016-02-27
3	李成国		20.00	80.851064	2016-02-17
4	刘福斌		20.00	80.851064	2016-01-27
5	周潞麓		10.00	40.425532	2016-02-29
6	单连勇		10.00	40.425532	2016-07-21
7	黄智辉		10.00	40.425532	2016-02-28/2016-06-18
8	刘广青		20.00	80.851064	2016-02-01
9	于红雷		10.00	40.425532	2016-02
10	石书元		20.00	80.851064	2016-02
11	肖贵贤		10.00	40.425532	2016-05-05
12	乔迁		30.00	121.2766	2016-03
13	王素岚		5.00	20.212766	2016-04-22
14	丁岗		5.00	20.212766	2016-02-22
15	金淑艳		5.00	20.212766	2016-02-27
16	王本聪		1.00	4.042553	2016-02-16

至此，上表所述 16 人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④2016 年 11 月，刘长永等 16 人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 11 月，恒安嘉新有限已在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开始与刘长永等 16 人（不包括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下同）商议股权代持清理事宜。

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后，各方同意通过股权代持还原方式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向刘长永等 16 人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转让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后仍由金红代持用于员工激励的出资额（元）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转让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后仍由金红代持用于员工激励的出资额（元）
1	金红	刘长永	953,530.54	485,106.38
2		陈晓光	861,791.49	291,063.83
3		王宇	737,361.70	291,063.83
4		蔡琳	737,361.70	291,063.83
5		王阿丽	614,468.09	194,042.55
6		吕雪梅	600,000.00	-
7		钱明杰	460,851.06	145,531.91
8		戴海彬	153,617.02	48,510.64
9		赵国营	153,617.02	48,510.64
10		刘晓蔚	153,617.02	48,510.64
11		张秋科	61,446.81	19,404.26
12		林银峰	61,446.81	19,404.26
13		王勇	30,723.40	9,702.13
14		吴涛	30,723.40	9,702.13
15		依俐	30,723.40	9,702.13
16		李成圆	30,723.40	9,702.13
17	金红	宋爱平	-	1,455,319.15
18		杨满智	-	485,106.38
19		高俊峰	-	291,063.83
合计			5,672,002.86	4,152,510.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仍代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合计持有公司 415.251065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代持股权系为用于员工激励的预留股权。

⑤2017 年 1 月，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与金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7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金红	华宇博雄	213.1255
2		宝惠元基	202.1255
合计			415.2510

注：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数量与宋爱平、高俊峰等 18 人预留股权数量一致（因公司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留股权数量相应发生变动导致其与实际授予数量存在尾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红将刘长永等 18 人（不包括吕雪梅）预留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

至此，恒安嘉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4）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 37 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 34 人（不包括宋爱平、高俊峰、杨满智等 3 人，下同）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刘长永等 34 人（甲方）先后委托金红（乙方）代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并与金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该等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对恒安嘉新目标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甲方在恒安嘉新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等股份所代表的恒安嘉新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对价作为恒安嘉新的出资额，用于在恒安嘉新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恒安嘉新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及恒安嘉新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恒安嘉新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恒安嘉新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董事会书面批准后，将相关股东权益转

移到自己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甲方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

四、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或对恒安嘉新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综上,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主要明确了金红与被代持人的受托代持关系、受托权限;约定了被代持人享有实际投资的投资收益权和代持股权处置权;受托人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②关于金红与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3人之间的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8月和2013年4月,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分别与金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金红,且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该协议为办理工商登记用文件,未提及任何代持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预留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该部分预留股权由金红统一管理。

(5) 关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金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 34 人委托其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及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金红代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 3 人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将预留员工激励的股权委托金红统一管理。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一直为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委托金红持股的刘长永等 37 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恒安嘉新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股东的出资时间、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详见本部分之“（二）关于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的股权价款收付凭证、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部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历史上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1、关于阮伟立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 2 万元系家庭财产，代金红出资的 700 万元为无形资产，由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

2、关于何家方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何家方未向阮伟立、时忆杰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向时忆杰支付了 2 万元股权转让款，金红未向阮伟立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4 月 13 日，何家方代金红向恒安嘉新有限缴纳了 146 万元增资款项。

3、关于杨文晔与杨满智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0年4月，何家方将其代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文晔。该股权转让款由杨满智实际支付给金红。

4、关于王虹、王巾与宋爱平之间的股权代持

2008年筹划成立恒安嘉新有限时，宋爱平委托其亲属王虹代其出资2万元设立恒安嘉新有限。该等款项实际由宋爱平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虹。2009年3月，王虹代宋爱平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148万元。

2010年4月，王虹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2011年1月，王巾将其持有的恒安嘉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爱平，不涉及对价支付。

5、关于金红与刘长永等37人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0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间，金红先后代刘长永等37人持有恒安嘉新有限股权，代持形成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收据时间
1	金红	刘长永	50.00	-
2		赵国营	5.00	2010-11-25
3		戴海彬	5.00	2010-12-24
4		黄智辉	10.00	2010-11-25
5		裘伟杰	5.00	-
6		郭晓燕	10.00	2010-11-17
7		黄琛	30.00	2010-12-16
8		陈晓光	30.00	2010-11-15
9		李成圆	1.00	2011-01-11
10		王宇	30.00	2011-0711/2010-11-11
11		李成国	20.00	2010-11-29
12		刘福斌	20.00	2010-02-14
13		刘晓蔚	5.00	2010-12-03
14		蔡琳	30.00	2011-04-06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收据时间	
15		周潞麓	10.00	2010-04-09	
16		单连勇	10.00	2010-05-25	
17		王阿丽	20.00	2010-0415/2010-12-14	
18		刘廷宇	20.00	2010-1230/2010-11-04	
19		依俐	1.00	2010-12-21	
20		刘广青	20.00	2010-12-23	
21		于红雷	10.00	-	
22		石书元	20.00	2011-03-08	
23		肖贵贤	10.00	2011-03-19	
24		林银峰	2.00	2011-04-29	
25		乔迁	30.00	2011-12-06	
26		王素岚	5.00	2011-05-06	
27		丁岗	5.00	-	
28		钱明杰	15.00	-	
29		金淑艳	5.00	2012-03-27	
30		张秋科	2.00	2011-06-21	
31		吴涛	1.00	2011-06-22	
32		王勇	1.00	2011-07-11	
33		王本聪	1.00	2011-07-20/2012-02-27/2012-09-04	
34		吕雪梅	60.00	2016-12-14	
35		金红	宋爱平	30.00	-
36				13.50	
37			杨满智	10.00	-
38				4.50	
39			高俊峰	6.00	-
40				2.70	

注 1：第 1-33 项股权转让款多以现金方式支付且时间久远，发行人保管了当时绝大部分现金收据，但仍未找到刘长永、裘伟杰、于红雷、丁岗、钱明杰的相关收据，无法确定其款项支付时间。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刘长永、裘伟杰、于红雷、丁岗、钱明杰的访谈记录及《委托持股协议》，该等自然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注 2：金红代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所持股权为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

对价支付。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表所述 36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其中单连勇未接受访谈），确认该等自然人投资恒安嘉新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支付给金红。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真实。

（四）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系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名义股东回购的方式清理，其中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权代持清理方式已经恒安嘉新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变更了公司股东并将相关股权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股权由名义股东回购的方式均由相关方签署了转让协议，相关方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名义股东金红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以及/或者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委派人员/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委派人员/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陈晓光等 19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与金红为一致行动关系，系金红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关于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

根据金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访谈予以进一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直接持有公司 18,436,2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6%，其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股权代持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真实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

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金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3

3、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00万元，阮伟立所持上述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代金红持有。2012年3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金红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2）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3）如存在出资瑕疵，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阮伟立代金红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核查

1、关于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2009年3月，金红委托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并以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价700万元对恒安嘉新有限增资。

2009年3月20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安嘉新有限注册资本由6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阮伟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00

万元。

2009年4月1日，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阮伟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科评报字（2009）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0日的评估值为700万元。

2、关于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的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为职务发明，出资存在瑕疵。

2009年4月3日，阮伟立与恒安嘉新有限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签署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2009年4月15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审字[2009]第A-0477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阮伟立投入恒安嘉新有限的“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并记入公司账目。2009年4月17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京全企验字[2009]第V-0043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二）关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

2011年11月，恒安嘉新有限引入机构投资者启明星辰投资。根据启明星辰投资与恒安嘉新有限、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等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启明星辰投资要求恒安嘉新有限通过减资程序核减股东金红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形成的7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机构投资者的要求以及该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实际实现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且为职务发明，恒安嘉新有限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金红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00万元，恒安嘉新有限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2年5月27日，无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恒安嘉新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

担保请求。

2012年5月28日，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泰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7日止，恒安嘉新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出具《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申请减少至1,200.00万元，已于2012年04月12日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2年05月27日，无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我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债务及对外担保无任何纠纷，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12年6月8日，恒安嘉新有限上述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有限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三）关于如存在出资瑕疵，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投入公司后实际实现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且为职务发明。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问题，2012年3月，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经核查，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恒安嘉新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侵犯恒安嘉新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恒安嘉新有限已及时作出减资的决定，对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阮伟立及金红就上述出资瑕疵作出承诺：如因2009年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罚金、赔偿等，将由阮伟立和金红全部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四）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如存在出资瑕疵，请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间，恒安嘉新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阮伟立未就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享受过实际收益。

（2）根据发行人确认，自阮伟立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有限/恒安嘉新的股东均未向公司或阮伟立、金红主张过该等出资瑕疵损害其股东权益，或者就该等出资瑕疵向阮伟立、金红主张过任何经济诉求。

（3）如上所述，恒安嘉新有限已于 2012 年 6 月在工商主管机关办理完毕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减资手续，对该等出资瑕疵行为进行了补救与整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仍合法有效存续，未因该出资瑕疵行为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5）金红及阮伟立亦已出具如该等无形资产增资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由其全部承担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4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或定价依据、有关评估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情况；（2）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林芝利新的基本情况；（3）请在董事列表中补充披露各位董事提名人的情况；（4）宋爱平的基本信息、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2016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新增股东的适格性、入股方式、资金汇入凭证、与新引入股东相关的发行人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单价（1元/1元出资额）	转让方	入股原因	
1	红杉盛德	2016.05	受让	10.53	金红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增资		-		
2	中移创新		受让	10.53	金红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受让		杨满智		
			增资		-		
3	林芝利新		受让	10.53	杨满智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受让	10.53	宋爱平		
			增资	10.53	-		
4	嘉兴兴和		受让	10.53	宋爱平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增资	10.53	-		
5	华泰瑞麟		受让	10.53	宋爱平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增资		-		
6	嘉兴容湖		受让	10.53	宋爱平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增资	10.53	-		
7	陈晓光		2017.01	受让	-	金红	解除股权代 持，转让价格 象征性价格 1 元
8	王宇						
9	蔡琳						
10	刘长永						
11	王阿丽						
12	吕雪梅						
13	钱明杰						
14	戴海彬						
15	赵国营						
16	刘晓蔚						
17	张秋科						
18	林银峰						

19	王勇					
20	依俐					
21	吴涛					
22	李成圆					
23	联通创新	2017.01	受让	9.72	金红	投资及转让 股东个人资 金需求
				9.72	杨满智	
				9.72	高俊峰	
24	谦益投资		增资	12.63	-	
24			受让	9.72	高俊峰	
			增资	12.63	-	
25	华宇博雄	2017.01	受让	4.59	金红	激励员工
26	宝惠元基					
27	中网投	2018.06	增资	13.70	-	投资

发行人上述 2016 年后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晓光

陈晓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3198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光持有发行人 87.41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220%。陈晓光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王宇

王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7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持有发行人 74.7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600%。王宇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蔡琳

蔡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23198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琳持有发行人 74.7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600%。蔡琳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4) 刘长永

刘长永，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2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家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长永持有发行人 96.71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414%。

(5) 王阿丽

王阿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41958*****，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参政胡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阿丽持有发行人 62.3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000%。

(6) 吕雪梅

吕雪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5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雪梅持有发行人 60.8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811%。

(7) 钱明杰

钱明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明杰持有发行人 46.74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000%。

(8) 戴海彬

戴海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西洋新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海彬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9) 赵国营

赵国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7196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国营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10) 刘晓蔚

刘晓蔚，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蔚持有发行人 15.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00%。

(11) 张秋科

张秋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225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秋科持有发行人 6.2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00%。

(12) 林银峰

林银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9021973*****，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银峰持有发行人 6.2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00%。

(13) 王勇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7221976*****，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4) 吴涛

吴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81*****，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长丰园三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涛

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5) 依俐

依俐，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俐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6) 李成圆

李成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41979*****，住所：宁夏中宁县渠口农场机关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成圆持有发行人 3.1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17) 林芝利新

林芝利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林芝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MA6T10MF2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圆整，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为园 202-4，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共持有发行人 3,85.4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9472%。

(18) 红杉盛德

红杉盛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4292561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8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周逵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
2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22.0000	2.24
3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302.0000	38.30
4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6,476.0000	40.89
5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14
6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3
7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85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3
9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3
1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4.28
合计			700,6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共持有发行人 867.23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1313%。

(19) 中移创新

中移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6501XF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共持有发行人 578.1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4209%。

(20) 嘉兴兴和

嘉兴兴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07386833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

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道法），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8.90
2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8.67
3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6
4	黄金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18
5	梁大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6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7	冷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8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2.89
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10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11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60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60
13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31
14	夏哲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5	渠建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6	朱克功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7	李全才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8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19	袁中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20	薛红侠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21	刘锦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2	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3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4	刘涵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5	卢光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6	刘新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7	梁淑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8	蒋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9	颜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0	黄海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1	王忠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2	袁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合计			34,6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共持有发行人 144.5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552%。

(21) 华泰瑞麟

华泰瑞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33378XQ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童），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泰瑞麟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7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

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00
9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共持有发行人 96.35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368%。

（22）嘉兴容湖

嘉兴容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4HW3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2 室-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宏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容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70
2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70
3	嘉兴易三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3.72
4	蒋进前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5	杨明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6	黄金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7	马秀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2
8	杨静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2
9	杨振海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3.14
10	余国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1	包毓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2	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3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4	宗柏青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06
15	林桂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6	姜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7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18	陈安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8
19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0000	1.01
20	郝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1	陈钊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2	顾典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3	马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4	罗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5	姚正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6	顾浩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8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9	宋俐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合计			10,20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容湖共持有发行人 48.17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184%。

(23) 联通创新

联通创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988078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范），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联通创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9.00

	限公司			
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共持有发行人 274.62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249%。

（24）谦益投资

谦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27284295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2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柏明、张保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范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05
2	张保英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14.29
3	李正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4.29
4	许柏明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14.29
5	伍奕昕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52
6	吴涌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52
7	李熙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6
8	马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6
9	崔涵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6
10	王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1	韩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2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3	孙艺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14.4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55%。

(25) 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1YF9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杰（注）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05
2	王其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05
3	胡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4	田野（注）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6921
5	张鸿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6	张一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7	阿曼太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8	张振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9	吴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10	侯立冬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11	周茂	有限合伙人	6.1255	2.8741
12	张海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152
13	张峰晓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152
14	张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5	崔渊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6	董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7	王水怡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8	孔文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9	于存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0	孟宝权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1	梁彧（注）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2	贾李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3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4	闻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5	史祥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6	叶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7	包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9	朱念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30	杨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31	郭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32	何方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3	刘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4	雷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5	袁溟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6	常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7	陈乔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9	胡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0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1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2	袁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3	马宏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4	王炎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5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6	郑立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7	陈国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8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9	沈文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50	王中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合计			213.1255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共持有发行人 216.1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747%。

（26）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DN17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殷德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傅强（注）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369
2	岑立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3	何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4	张秋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5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6	刘如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7	魏战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8	金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9	邵臣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579
10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579
11	尚程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32
12	苗向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32
1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685
14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685
15	殷德库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737
16	周忠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37
17	张梦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37
18	张沫菲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790
19	伍胜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790
20	孙兆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1	张建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2	林炜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3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4	雷小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5	庞韶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6	武国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7	韩立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8	赵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9	马林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0	史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1	王桂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2	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3	祝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4	刘新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5	王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6	张红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7	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8	赵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9	宋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40	江军委	有限合伙人	1.1255	0.5568
41	蔚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2	程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3	张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4	林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5	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6	王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7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8	张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9	李荣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50	张荣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合计			202.125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共持有发行人 205.0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315%。

(27) 中网投

中网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CXL49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3.22
2	农银汇理（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1
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0	14.95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11.6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9.9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6.64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33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共持有发行人 2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351%。

2、关于 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相关方确认：

(1) 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入股公司系为了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方同意金红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将相关股权转让至该等自然人名下；

(2) 林芝利新、红杉盛德、中移创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中网投共 9 家机构股东以受让股权及增资/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系该等机构股东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亦因战略发展需要，需增加资金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公司股东金红、杨满智、宋爱平、

高俊峰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相关方在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

(3) 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方在参考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后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及 2016 年以后新引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上述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

1、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新增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之外，2016 年后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关于新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除新增陈晓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机构股东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之外，2016 年新引入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关联关系。

3、关于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6年新引入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2016年新引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6年新引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结果，2016年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关于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系为了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后新引入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5

5、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

1、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持有恒安嘉新2,161,760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田野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69	基础研发中心副经理
2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	监事、副技术负责人
3	王其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	胡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副运营执行官、监事
5	张鸿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首席信息安全官、董事
6	张一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销售总监
7	阿曼太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8	张振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首席架构师、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
9	吴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经理
10	侯立冬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1	周茂	有限合伙人	6.1255	2.87	研发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2	张海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2	销售副总监
13	张峰晓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2	副总工程师
14	张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 中心副总经理
15	崔渊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深空内容感知实验室主任
16	董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17	王水怡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平面设计师
18	孔文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首席战略官，智能安全创新研 究院执行副院长
19	于存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应急服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20	孟宝权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平台研发中心总经理
21	梁彧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22	贾李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3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销售总监
24	闻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销售总监
25	史祥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运维经理
26	叶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大数据工程师
27	包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解决方案工程师
2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9	朱念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财务副总监
30	杨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C 语言工程师
31	郭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硬件工程师
32	何方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销售总监
33	刘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 中心副总经理
34	雷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C 语言工程师
35	袁溟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安全开发工程师
36	常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运维副总监
37	陈乔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38	高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39	胡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0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解决方案总监
41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C 语言工程师
42	袁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猎隼信令安全实验室主任
43	马宏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44	王炎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45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销售经理
46	郑立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Java 工程师
47	陈国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C 语言工程师
48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设计总监
49	沈文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50	王中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合计			213.1255	100.00	-

2、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持有恒安嘉新 2,050,185 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殷德库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7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2	傅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4	副技术负责人、监事
3	岑立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4	何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5	张秋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6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7	刘如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8	魏战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总工程师
9	金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增值运营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10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1	邵臣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2	尚程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总经理
13	苗向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增值 运营支撑中心总经理
15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销售总监
16	周忠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17	张梦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项目经理
18	张沫菲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8	销售经理
19	伍胜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8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孙兆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研发副总监
21	张建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 中心副总经理
22	林炜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研发总监
23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4	雷小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25	庞韶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天机业务风控实验室副主任
26	武国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总监
27	韩立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研发副总监
28	赵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运维副总监
29	马林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总监
30	史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总监
31	王桂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32	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经理
33	祝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协议分析工程师
34	刘新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35	王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星辰应用创新实验室主任
36	张红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安全分析工程师
37	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C 语言工程师
38	赵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总监
39	宋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0	江军委	有限合伙人	1.1255	0.56	销售总监
41	蔚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项目经理
42	程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安全开发工程师
43	张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市场运营总监
44	林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解决方案经理
45	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副总监
46	王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总监
47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副总监
48	张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副总监
49	李荣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Java 工程师
50	张荣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运维工程师
合计			202.1255	100.00	-

(二) 关于员工减持承诺

1、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已就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减持承诺

(1) 持股平台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承诺

经核查，华宇博雄的合伙人田野、王杰、梁彧及宝惠元基的合伙人傅强为恒安嘉新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4人已就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在担任恒安嘉新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平台中的公司直接股东减持承诺

经核查，华宇博雄的合伙人吴涛、宝惠元基的合伙人张秋科和王勇同时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且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人员已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持股平台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金扬减持承诺

经核查，宝惠元基的合伙人金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弟，其已就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宝惠元基出资额。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通过转让宝惠元基出资额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通过转让宝惠元基出资额方式减持所持恒安嘉新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安嘉新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综上,除上述人员出具了减持承诺之外,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其他合伙人未出具减持承诺,未出具减持承诺的合伙人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将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关于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均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恒安嘉新股份之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华宇博雄、宝惠元基设立后的经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之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并经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确认,该等持股平台均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关于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问答》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

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如上所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的权益仅限在公司员工间转让，但该等持股平台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不完全符合上述《问答》中“闭环原则”的有关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不能按1名股东计算。

六、《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6

6、申报材料显示，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或中国联通担任的职务，入股价格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的核查

根据谦益投资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签署的《项目跟投协议》以及联通创新出具的证明，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的员工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跟随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而成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对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决定投资的创投项目，谦益投资有权依据上述跟投协议之约定跟随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联通创新共同投资。

经核查，联通创新系由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根据相关访谈

记录并经核查，2016年11月，联通创新因看好安全行业的发展决定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谦益投资作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内部跟投制度规定以及上述跟投协议的约定，亦同时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

（二）关于谦益投资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或中国联通担任的职务的核查

根据谦益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益投资各合伙人在联通创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联通创新任职情况
1	张范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张保英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正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许柏明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伍奕昕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6	吴瀚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7	李熙杨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8	马涛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9	崔涵熙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10	王喆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11	韩辉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12	马丽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13	孙艺博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根据谦益投资出具的证明，该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国联通相关方客户任职。

（三）关于谦益投资入股价格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1、关于谦益投资入股价格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的核查

根据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谦益投资于2017年1月以受让股权及向恒安嘉新有限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其中：以100万元价格受让高俊峰持有的公司10.29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认购并持有公司3.958333万元出资额；该等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相关方最终协商确定。

经核查，谦益投资入股公司价格与联通创新一致，均系与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1) 如上所述，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在投资恒安嘉新之前，谦益投资已与联通创新共同投资了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号码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为投资恒安嘉新而专门设立。

(2) 谦益投资亦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其投资公司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谦益投资及合伙人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通过谦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亦不存在为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恒安嘉新的除谦益投资外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该等股东与公司、谦益投资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恒安嘉新及恒安嘉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确认与谦益投资之间并无特殊利益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谦益投资入股恒安嘉新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7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3）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该等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并通过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纳税的规定，分析各股东的纳税义务。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股东纳税资料，包括税款计算明细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资料、银行缴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5、本所律师取得了谦益投资的员工跟投相关制度文件以及联通创新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及 13 名机构股东；根据 13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该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公司类型
1	启明星辰	10,661,078	13.6838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2	红杉盛德	8,672,377	11.1313	有限合伙企业
3	天津诚柏	6,150,592	7.8945	有限合伙企业
4	中移创新	5,781,585	7.4209	有限合伙企业
5	林芝利新	3,854,390	4.9492	有限责任公司
6	联通创新	2,746,253	3.5249	有限合伙企业
7	中网投	2,910,000	3.7351	有限合伙企业
8	华宇博雄	2,161,760	2.7747	有限合伙企业
9	宝惠元基	2,050,185	2.6315	有限合伙企业
10	嘉兴兴和	1,445,396	1.8552	有限合伙企业
11	华泰瑞麟	963,597	1.2368	有限合伙企业
12	嘉兴容湖	481,799	0.6184	有限合伙企业
13	谦益投资	144,540	0.1855	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三类股东”），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根据华泰瑞麟提供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
7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
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00
9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华泰瑞麟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管”）投资华泰瑞麟的资金来源于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资管计划委托人	委托金额 (万元)
博时资管	4,000.00	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徐留胜	2,000.00
			程能红	1,000.00
			王立	1,000.00

经核查，博时资本-瑞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SR3961。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3.22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1
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0	14.95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11.6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9.9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6.64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33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投资中网投的资金来源于资管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际出资人	资管计划委托人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	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SW0641。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已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产品编号为ST4751。上述工银瑞信投资-互联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农银汇理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2、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13名机构股东文件资料并经核查:

①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以其公司自有资金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启明星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②林芝利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均系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林芝利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④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中网投、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符合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7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①红杉盛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9836），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323）。

②天津诚柏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521)。

③中移创新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245)。

④中网投已于2017年6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8838),其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330)。

⑤嘉兴兴和已于2014年12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578),其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88)。

⑥华泰瑞麟已于2015年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689)。

⑦嘉兴容湖已于2016年10月10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0362),其管理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9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核查

(1) 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中网投、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均系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林芝利新非为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 人。

(4) 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亦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张秋科、王勇，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97 人。

(5) 联通创新穿透追及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 人。

(6) 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谦益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3 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金红	-	1
2	启明星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
3	红杉盛德	私募投资基金	1
4	天津诚柏	私募投资基金	1
5	中移创新	私募投资基金	1
6	宋爱平	-	1
7	林芝利新	陈菲、胡敏、李慧敏、朱劲松共计 4 名自然人	4
8	中网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9	联通创新	穿透股东为在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1
10	华宇博雄 ^{注1}	王杰、王其松、胡兵、田野、张鸿江等 50 名自然人	49

11	宝惠元基 ^{注2}	傅强、岑立仲、何文杰、张秋科等 50 名自然人	48
12	嘉兴兴和	私募投资基金	1
13	刘长永	-	1
14	华泰瑞麟	私募投资基金	1
15	陈晓光	-	1
16	高俊峰	-	1
17	杨满智	-	1
18	蔡琳	-	1
19	王宇	-	1
20	王阿丽	-	1
21	吕雪梅	-	1
22	嘉兴容湖	私募投资基金	1
23	钱明杰	-	1
24	戴海彬	-	1
25	赵国营	-	1
26	刘晓蔚	-	1
27	谦益投资	张范、张保英、李正等 13 名自然人	13
28	张秋科	-	1
29	林银峰	-	1
30	王勇	-	1
31	吴涛	-	1
32	依俐	-	1
33	李成圆	-	1
合计			143

注 1：华宇博雄共 50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故计为 49 人；

注 2：宝惠元基共 50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张秋科、王勇，故计为 48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三）关于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改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891号《审计报告》，恒安嘉新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9,460,803.90元，按3.59:1比例折合为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各发起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改制前出资额(元)	改制后股本(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金红	18,176,178.81	18,436,296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2	启明星辰	10,510,600.00	10,661,078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3	红杉盛德	8,550,000.00	8,672,377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4	天津诚柏	6,063,800.00	6,150,592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5	中移创新	5,700,000.00	5,781,585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6	宋爱平	4,074,125.00	4,132,438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7	林芝利新	3,800,000.00	3,854,39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8	联通创新	2,707,500.00	2,746,253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9	华宇博雄	2,131,255.00	2,161,76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10	宝惠元基	2,021,255.00	2,050,185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11	嘉兴兴和	1,425,000.00	1,445,396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12	刘长永	953,530.54	967,179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13	华泰瑞麟	950,000.00	963,597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14	陈晓光	861,791.49	874,126	于2017年5月9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15	高俊峰	800,000.00	811,450	
16	杨满智	742,450.00	753,077	
17	王宇	737,361.70	747,916	
18	蔡琳	737,361.70	747,916	
19	王阿丽	614,468.09	623,263	
20	吕雪梅	600,000.00	608,588	
21	嘉兴容湖	475,000.00	481,799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22	钱明杰	460,851.06	467,447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23	戴海彬	153,617.02	155,816	
24	赵国营	153,617.02	155,816	
25	刘晓蔚	153,617.02	155,816	
26	谦益投资	142,500.00	144,54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27	张秋科	61,446.81	62,326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由恒安嘉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缴税款
28	林银峰	61,446.81	62,326	
29	王勇	30,723.40	31,163	
30	吴涛	30,723.40	31,163	
31	依俐	30,723.40	31,163	
32	李成圆	30,723.40	31,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和林芝利新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2、关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6-05	金红	红杉盛德	128.2500	1,350.00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中移创新	233.9375	2,462.50	
	杨满智	中移创新	13.0625	137.50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林芝利新	46.3125	487.50	

	宋爱平	林芝利新	10.6875	112.50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嘉兴兴和	21.3750	225.00	
		华泰瑞麟	14.2500	150.00	
		嘉兴容湖	7.1250	75.00	
2017-01	金红	联通创新	173.663333	1,687.417	2017年5月10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杨满智	联通创新	20.00	194.332	2017年5月10日,金红代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高俊峰	联通创新	1.878333	18.251	2017年5月10日,金红代高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谦益投资	10.291667	100.00	
	金红	刘长永	95.353054	0.0001	2017年5月10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陈晓光	86.179149	0.0001	
		王宇	73.736170	0.0001	
		蔡琳	73.736170	0.0001	
		王阿丽	61.446809	0.0001	
		吕雪梅	60.000000	0.0001	
		钱明杰	46.085106	0.0001	
		戴海彬	15.361702	0.0001	
		赵国营	15.361702	0.0001	
		刘晓蔚	15.361702	0.0001	
		张秋科	6.144681	0.0001	
		林银峰	6.144681	0.0001	
		王勇	3.072340	0.0001	
		吴涛	3.072340	0.0001	
	依俐	3.072340	0.0001		
李成圆	3.072340	0.0001			
2017-01	金红	华宇博雄	213.1255	978.25	2017年6月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宝惠元基	202.1255	927.75	

3、关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

2013年1月15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各股东

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注册资本前出资额（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后出资额（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金红	816.00	1,836.00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2	启明星辰投资	200.00	450.0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3	宋爱平	120.00	270.00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4	杨满智	40.00	90.00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5	高俊峰	24.00	54.00	2017年4月7日，高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投资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2013年7月12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出资 2,52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72.50 万元变更为 5,700.00 万元。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注册资本前出资额（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后出资额（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金红	1,856.70	3,335.92	2016年8月25日，金红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2	启明星辰投资	585.00	1,051.06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3	天津诚柏	337.50	606.38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4	宋爱平	256.50	460.85	2016年8月25日，宋爱平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5	杨满智	85.50	153.62	2016年8月25日，杨满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6	高俊峰	51.30	92.17	2017年4月7日，高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启明星辰投资在本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天津诚柏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四）关于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原因的核查

经核查，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其中联通创新持有公司3.52%的股份，其跟投平台谦益投资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8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再次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以及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经核查，自2018年4月17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曾存在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启明星辰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①A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1年9月23日，启明星辰投资（系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于2014年12月转让给启明星辰）与公司及金红、宋爱

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5.6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如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现有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若有），未经届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如经同意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

（a）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股权，需根据启明星辰要求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收购启明星辰所持有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

（b）启明星辰对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售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实施优先购买权不能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后，若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公司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需要征得届时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启明星辰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

②A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拟通过老股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引进机构投资人，其老股转让方式将触发上述对赌条款中涉及的启明星辰在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情况下享有的与现有股东同比例的共同出售权及相关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16 日，启明星辰发布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及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启明星辰同意放弃对恒安嘉新拟进行的上述老股转让和增资扩股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及认缴出资权。据此，A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A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年4月，启明星辰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曾经触发生效的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其就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 关于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①B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日，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与天津诚柏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3.11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各方亦同意本着善意之目的，促使实现以下权利：

……

(5) 回购权

(i) 若公司或创始股东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投资者有权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时，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2%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ii) 若由于非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54个月内不能实现合格的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0%的内部收益率×投资

者持股年限

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如果发生回购，则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期间投资者所分得的股利。”

②B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根据上述对赌条款，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的 IPO，则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所持的公司股权。经核查，B 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在触发后并未实际执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B 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 年 4 月，启明星辰与天津诚柏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曾经触发生效的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就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3) 关于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①C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17 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协议”，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与嘉兴容湖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

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

前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前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前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前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

在本轮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于前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上述戊方 1 系指启明星辰，戊方 2 系指天津诚柏）

②C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C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C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 年 4 月，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均已确认，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4）关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①C+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8 日，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协议”，联通创新、谦益投资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C轮投资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10% 的单利 × 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C

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外, 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 公司应通知C轮投资方。

A、B轮投资方同意, 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 A、B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否则A、B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 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 A、B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 公司如收到A、B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 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 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 视为该C轮投资方及 / 或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C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

在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 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在同一顺位优于A、B轮投资方按照相对持股比实现全部回购权利。在本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与A、B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 本轮投资方与C轮投资方有权优于A、B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②C+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 C+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 2018 年 4 月 17 日, C+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 年 4 月, 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出具书面承诺, 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5) 关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

①D轮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7日，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签署了《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轮协议”，中网投系本轮增资方），该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7.1.4 回购

若自2016年5月25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上市，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

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若有）的通知时，应立即且必须在履

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多个公司股东共同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若有），则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实现全部回购权利。”

②D轮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情况及终止

经核查，D轮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特殊条款。

2019年4月，中网投已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曾存在对赌条款；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对赌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履行；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三）关于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9

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0

10、2010年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金红及董事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均在西门子公司任职，后一起加入恒安嘉新。2010年后，发行人开始申请专利等技术保护。

请发行人说明：（1）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西门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发行人是

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是否存在对西门子公司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方式及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履行表，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2、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西门子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西门子官网获取西门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3、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恒安嘉新有关人员问询函的回函。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现任西门子员工和已离任西门子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西门子内部对员工竞业禁止的规定以及西门子从事的业务，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任职西门子期间工作内容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专利权的确认文件。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中关于职务发明、竞业禁止的条款内容；

8、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的诉讼纠纷情况；

9、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保密

协议事项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承诺；

10、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创造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及其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承诺等材料。

1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和组织结构图，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范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工作经历的说明。

（二）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西门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从西门子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有十余年通信行业从业经历，其对通信及其上下游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西门子工作期间，金红判断未来通信网网络安全将成为解决我国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重要途径，因此金红选择从西门子离职加入恒安嘉新有限开始创业。

金红辞职加入恒安嘉新有限后，开始全权负责恒安嘉新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为建设创业团队，金红希望吸引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经商议，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决定离职并加入恒安嘉新有限与金红共同创业。

2、关于与西门子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内容
------	------------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内容
《劳动合同》	<p>9.4 排他性雇佣。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p>
《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	<p>4.1 考虑到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已获得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p> <p>4.2 考虑到员工在竞业禁止期同意不与公司竞争，公司将在竞业禁止期内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的 50%的补偿（竞业禁止补偿）。</p> <p>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公司将向员工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 1/24。</p>

3、关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与西门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西门子员工访谈确认、以及金红等人的出具的说明与查询西门子官方网站，西门子主要从事工业、能源、医疗、楼宇科技等业务，主要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

恒安嘉新自 2008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西门子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1）关于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根据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入职恒安嘉新时，已从西门子离职，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未违反西门子《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

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确认西门子未就竞业禁止事项向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从西门子离职后加入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2）关于投资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根据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

①陈晓光、王宇在从西门子离职后投资发行人，未违反西门子《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西门子与陈晓光、王宇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陈晓光、王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虽未直接投资发行人，但通过委托他人持股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与西门子《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但该情况并不构成金红、杨满智违反竞业禁止的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A. 西门子《劳动合同》中关于员工在雇佣期限内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的约定过于宽泛，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将严重限制劳动者正常的且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回避的经济、商事权利，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亦违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因此，在金红、杨满智投资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劳动合同》

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B.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西门子与公司及金红、杨满智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C.根据金红、杨满智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在入股恒安嘉新时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西门子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同时间内在发行人开展工作，不存在享有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也不存在享有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未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同意的核查

（1）发行人专利来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的专利6项（含1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技术来源	取得方式
1	根据IP地址溯源移动用户手机号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0 1 0178570.1	金红;刘长永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技术来源	取得方式
2	基于通信网的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的云检测方法	ZL 2011 1 0037543.7	黄琛; 杨满智; 金红; 刘长永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3	基于串接阻断、旁路分析相分离的智能管控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513002.1	杨满智; 蔡琳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4	基于特定信息的用户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019678.5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5	基于授权码与移动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系统和设备	ZL 2012 1 0019689.3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6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YMENT BASED ON CORRELATION BETWEEN PRODUCT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TERMINAL NUMBERS (基于特定信息与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和系统)	8,682,786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公司前，有部分人员曾经在西门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曾在西门子公司	在西门子工作时间	加入公司时间
金红	是	2008.04 至 2010.03	2010.04
刘长永	是	2000.01 至 2006.07	2009.07
黄琛	是	2008.06 至 2010.07	2010.07
杨满智	是	2005.05 至 2010.09	2010.10
蔡琳	否	-	2010.12
李强	是	1998.05 至 2004.01	2011.10
钱明杰	否	-	2011.05

注：黄琛已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

经核查，虽金红、刘长永、黄琛、杨满智、李强曾在西门子工作，但上述专利均为该等人员在恒安嘉新工作期间申请注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恒安嘉新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中国专利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系恒安嘉新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金红、刘长永、杨满智、蔡琳、李强和钱明杰就专利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引擎研判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流量牵引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旁路阻断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西门子的情况。

上述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目前使用的本人作为主要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发明、创造人员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自主创新的结果，不来源于西门子，不属于金红等人在西门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使用或申请专利不需要取得西门子的同意。

2、关于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①聘请律师事务所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曾在西门子任职。虽然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未违反西门子竞业禁止有关约定，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为有效防范西门子可能对该等人员的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提前对该等诉讼对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公司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该专项备忘录，上述诉讼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影响有限。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恒安嘉新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如未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恒安嘉新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现有知识产权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

（2）为防范公司专利、核心技术与其他第三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专有性，防范与其他第三方的争议或

潜在纠纷，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恒安嘉新与所有员工签订了《保密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应归属于恒安嘉新的知识产权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有效防止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而给恒安嘉新造成损失。

②恒安嘉新建立了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专利申请及管理办法》、《研发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定期对员工进行关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③恒安嘉新在质量保障中心下设专门的资质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注册、登记保护等工作。

此外，为防范公司员工发明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防范和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四）关于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是否存在对西门子公司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管理层团队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包括董事长金红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西门子公司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恒安嘉新的职务	入职恒安嘉新时间	是否曾在西门子任职
1	金红	董事长	2010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西门子研究院资深顾问
2	陈晓光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顾问
3	杨满智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项目经理
4	蔡琳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博士毕业后直接加入恒

				安嘉新，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5	刘晓蔚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6	扈娟娟	财务总监	2017年9月	未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7	王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西门子研究院高级顾问

如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团队中的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加入恒安嘉新前曾在西门子工作。根据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出具的说明，上述4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加入恒安嘉新属于正常的职业规划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蔡琳作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创始人，将恒安嘉新发展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研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工信部及下属单位、网信办及下属单位。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产品与西门子从事业务、产品不一致，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利用西门子的技术，未从西门子招揽客户或获取业务资源，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2、关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西门子公司具体联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6名，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梁彧。其中仅杨满智曾在西门子工作，其他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西门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安嘉新共有研发人员385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相关人员简历记录，上述385人中仅有3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其个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公司研发团队与西门子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主要技术与西门子公司具体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拥有以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安全技术群，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西门子没有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和研发团队中曾有人员在西门子任职，但该等人员已从西门子离职多年，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西门子无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1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承担的8项重大科研项目中，公司总经理陈晓光牵头了其中3项。请发行人：（1）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验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凭证，取得了与公司主要科研项目、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线研发相关的文件和报告。

经核查，公司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董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岗位/职位	任职部门	是否在研发部门任职	科研成果数量	是否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金红	董事长	-	否	已取得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37 项	否
陈晓光	董事、总经理	-	否	正在申请专利 10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 项，发表论文 1 篇	主持 3 项重大科研项目
王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否	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主持 1 项重大科研项目
阮伟立	董事	-	否	-	-
张鸿江	董事	信息化服务中心	是	-	否
刘晓蔚	副总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	否	-	否
扈娟娟	财务总监	财经管理服务中心	否	-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金红、陈晓光及王宇等 3 人系公司联合创始人，并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路径确定，目前主要从事管理岗位，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3 人主要以总协调人的身份参与公司科研成果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并履行人员及资源调配、对外联络等组织管理职责，未实际参与项目的具体执行。

阮伟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其未在公司技术部门任职，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张鸿江系公司研发人员，其所在信息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系统（EverOffice 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要产品线开发的相关性较低，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刘晓蔚和扈娟娟分别从事销售和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股东名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资料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等 7 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所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金红	18,436,296	23.66	-	-	-	23.66
陈晓光	874,126	1.12	-	-	-	1.12
王宇	747,916	0.96	-	-	-	0.96
阮伟立	-	-	-	-	-	-
张鸿江	-	-	华宇博雄	100,000	4.6921	0.13
刘晓蔚	155,816	0.20	-	-	-	0.20
扈娟娟	-	-	-	-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结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信息认定该等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分析如下：

1、是否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均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其中：杨满智与蔡琳系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傅强、王杰和田野分别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平台研发中心、基础研发中心等三大核心研发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梁彧 201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天体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近年来重点引进和储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其突出的数学基础是 AI 研究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具有突出的 AI 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目前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 AI 专家。

2、是否为主要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其中：杨满智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3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蔡琳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王杰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傅强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田野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梁彧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是否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主要研发项目，其中：杨满智牵头了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示范项目、面向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及分析处理平台产业化项目、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主导智能终端防护技术和流量牵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为公司各主要产品线的研发、迭代作出突出贡献；蔡琳重点牵头基于跨域大数据综合分析的通讯信息诈骗防治平台项目，并主导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旁路阻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不断创新；王杰作为技术骨干，主要负责业务态势感知技术、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应急协调处置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傅强作为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基础能力的持续积累和创新，并牵头负责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引擎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田野作为技术骨干，核心负责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梁彧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 AI 应用技术的研发，在公司任职期间牵头负责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的研发以及 AI 技术的深度产业化应用。

4、员工持股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杨满智	753,077	0.97	-	-	-	0.97
蔡琳	747,916	0.96	-	-	-	0.96
王杰	-	-	华宇博雄	120,000	5.6305	0.16
傅强	-	-	宝惠元基	120,000	5.9369	0.16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田野	-	-	华宇博雄	100,000	4.6921	0.13
梁彧	-	-	华宇博雄	40,000	1.8768	0.05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认定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等六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中的蔡琳、杨满智、王杰、傅强、田野均已在公司任职，梁彧于 2017 年 7 月入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认定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等六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14

14、发行人持有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主要资质证书均在2019年年内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2）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办理续期的情况、预计续期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3）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并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就公司业务资质问题会同保荐机构对资质办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的核查

（1）从事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11237），准许“恒安嘉新疆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V2.0 网络病毒监控系统（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11238），准许“PacketEye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V1.0 APT安全监测产品（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A50070），准许“手机病毒恶意程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V2.0 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合格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9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C60019），准许“恒安嘉新IDC/ISP信息资源安全过滤系统V2.0/Perseus-IDC2000 信息过滤（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2018年4月6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XKC60193），准许“金骑士主机安全管理系统JQS-2000 V1.0 主机文件监测”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8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

2018年11月3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0404180624），准许“轩辕

web安全防护系统XuanYuan/V1.0web应用防火墙（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8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2019年4月8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0107190427），准许“通信卫士客户端软件V1.0 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二级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

②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内容分别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均为甲级。

（2）从事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15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27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博泰雄森已提交该证书2018年年报。

（3）从事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不涉及强制经营许可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必须的所有业务资质。

2、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相关认证或资质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等国家保密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经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后，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恒安嘉新尚未开发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无需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相关的产品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二) 关于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办理续期的情况、预计续期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下述资质证书将在 2019 年 12 月前有效期届满：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到期时间	办理续期的情况	预计续期时间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46-164081	恒安嘉新	2019.11.10	计划在2019年8月份启动续期	2019.10
2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CNCERT-2017-190524GJ002	恒安嘉新	2019.06.10	续期材料已上报主管机构，目前等待评审通知	2019.06
3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 RV-I-707		2019.04.28	目前已通过文审、集中评审，评审结论为通过，等待主管机构发证	2019.05
4	《计算机信息系	XKA11237		2019.10.13	计划在	2019.09

5	统安全专用产品	XKA11238	博泰雄森	2019.10.13	2019年6月份启动申请	
6	销售许可证》	XKA50070		2019.10.13		
7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CESSCN-2016-S DI-C-013		2019.07.15	续期材料已于2019年3月底提交主管机构，目前等待现场评审通知	2019.06
8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16DZ058 7		2019.12	计划在2019年10月份重新申请	2019.1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0-I SV-RA-014)		2019.07.22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2019.06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 V-SD-075		2019.08.15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2019.06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 V-SM-268		2019.08.15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2019.06
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 V-SI-942		2019.08.15	已准备好续期材料，计划5月初提交给主管机构	2019.06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16DZ028 7		2019.09	计划在2019年6月重新申请	2019.08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73 2		2019.11.30	计划在2019年8月份启动申请	2019.11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1项至第3项、第7项至第13项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而申请并取得非强制性认证证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第4项至第6项系公司销售安全专用产品应取得的资

质许可，目前该等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第 14 项如不能续期，博泰雄森将不能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鉴于目前博泰雄森收入规模较小，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上述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为确保各项资质及产品认证到期后正常续期，已设立资质部门并指定专人对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负责；对于需办理的各类资质及产品认证，公司均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充足时间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续期工作已在正常进行中/准备启动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资质或产品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1、关于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希望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继续保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基于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

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

2、关于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的核查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拟公开上市的，应当尽早提交上市计划，如需保持涉密资质的，做好剥离准备。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并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根据国家保密局的反馈意见完善细化剥离方案并筹备资质剥离工作计划，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上市实际情况完成涉密资质的剥离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已履行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16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以四种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网信部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2、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的，以及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可以邀请招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相关客户的采购项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且项目性质、金额符合招标标准的，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抽样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以及抽样核查以商务谈判方式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等资料，以及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0

2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技术服务费分别为610.70万元、1,274.82万元、3,093.87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金额；（2）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各期的采购额、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的时长及目前的进展情况；（3）外部采购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认了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选聘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的内部流程。

2、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有关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3、就报告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报告期部分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聚鑫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北京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关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上述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之 21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

（1）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具体工序、各工序委外的金额、委外占比情况；（2）各委外工序主要的供应商名称及各期委外金额；（3）委外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委外供应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认了委外供应商的名称以及公司选聘委外供应商的内部流程。

2、就报告期内主要委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报告期主要委外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委外供应商名称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

（三）关于报告期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2

22、启明星辰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2011年9月，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16.67%的股权。2011年至今，启明星辰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采购、销售、无偿租赁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李丽佳2015年至今任启明星辰集团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请发行人说明：（1）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3）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4）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5）2015 年至今，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或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6）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8）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9）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10）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
-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报告。
-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取得了李丽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6、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的说明。
- 7、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协议安排以及获取启明星辰出具的《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
- 8、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
- 9、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查阅了启明星辰关于技术保密事项相关公告。
- 10、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夫妻双方关于实际控制企业的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二）关于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关于启明星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5万元。启明星辰募集资金净额比上市计划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超出了 31,900.75 万元。启明星辰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关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 2011 年 9 月 16 日，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启明星辰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增资，再由该公司以 2,000 万元向恒安嘉新进行增资。根据投资框架性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该次增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取得恒安嘉新 16.67% 股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启明星辰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启明星辰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亦同意该事项。

(2) 2011 年 9 月 15 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明星辰投资；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元，其中启明星辰投资增加货币出资额 200 万元。

(3) 经核查，启明星辰就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进行了公告。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未就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相关事项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过监管措施。

3、关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之间不存在因本次投资事项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启明星辰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该公司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

向股份公司增资业已履行启明星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启明星辰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的核查

1、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

(1) 关于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enustech Group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4827014

注册资本: 896,692,587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佳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于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明星辰总股本为 896,692,587 股，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7.78%	249,138,522	199,088,416
2	严立	境内自然人	5.29%	47,407,452	36,771,4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22,568,075	-
4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48%	13,314,025	-
5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3,304,412	-
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4%	12,879,150	-
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2,523,962	-
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0%	11,637,527	-
9	UBS AG	境外法人	1.27%	11,390,520	-
10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09%	9,733,242	-
合计			45.05%	403,896,887	235,859,905

（3）关于产品构成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

案，在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传媒、教育、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内容管理等主流的信息安全专业产品，共有百余个产品型号，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年度报告，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大类、产品用途及细分类别明细如下：

大类	用途	类别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	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	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	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工具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	第三方软、硬件等

（4）关于核心技术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拥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已经成为启明星辰的核心技术能力，有力支持了各相关产品的研发，并为启明星辰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以及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关于财务数据

根据相关年度报告，启明星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0,022.23	427,501.17	325,49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060.92	313,512.86	222,553.49
营业收入（万元）	252,180.58	227,852.53	192,737.04
净利润（万元）	56,012.55	44,270.59	26,1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95.43	45,189.20	26,5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17.72	44,424.79	9,474.30

2、关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启明星辰所处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业务。但发行人与启明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差异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该技术主要围绕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

（2）客户群体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8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4,425.71	7.08%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4,091.84	6.55%
	合计	51,989.78	83.17%
2017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爱立信	5,502.01	10.87%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2,337.30	4.62%
	合计	37,592.93	74.24%
2016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上海欣诺	5,132.80	11.93%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爱立信	4,262.99	9.91%
	合计	34,538.96	80.29%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为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构成，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

14.00%和 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3) 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33.31%、2.27%和 7.6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 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21.91%、24.91%、16.95%和 12.13%。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产品分类	用途
------	----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主要包括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主要包括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主要包括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工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主要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4) 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

发行人产品广泛布局在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已部署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3、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李丽佳通过启明星辰的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其股票以及公司股东李成圆持有启明星辰 1,000 股股票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综上所述，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除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李丽佳通过启明星辰的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其股票以及公司股东李成圆持有启明星辰 1,000 股股票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

(四)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启明星辰及其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及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资200万元，并于2012年7月缴足认缴出资额；

(2) 2013年1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为450万元；

(3) 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135万元，并于2013年4月缴足该等新增出资额；

(4) 2013年7月，恒安嘉新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所持恒安嘉新有限出资额变更为1,051.06万元；2014年12月，启明星辰受让启明星辰投资所持公司1,051.06万元出资额；

(5) 2017年3月，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10,661,078股股份。

综上，除上述启明星辰与其全资子公司入股发行人相关行为以外，未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其他股权关系。

2、关于发行人的资产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除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其他资产关系，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住所独立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

3、关于发行人的人员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2)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 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启明星辰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委派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不属于人员混同。

4、发行人的技术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启明星辰共同研发的情况，与启明星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具体来说：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

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关系，具体如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启明星辰产品主要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2）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 43 项。截至 2018 年末，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68 项商标。经核查，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商标商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启明星辰与其全资子公司入股发行人相关行为外，未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其他股权关系；除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其他资产关系；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发行人的技术、主营业务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关系；发行人对启明星辰无重大依赖。

（五）关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

1、关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具有“云一网一边一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

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回复之（三）相关内容，其主营业务基本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关于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

（1）人员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人员往来。

（2）技术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与启明星辰不存在技术合作开发、技术往来的情形。

（3）业务与资金往来

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 13.68% 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3、关于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中是否包含三大电信运营商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根据启明星辰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启明星辰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该重叠系电信运营商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采购品种、数量较多，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分别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向其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

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

（六）关于 2015 年至今，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或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其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当选。经核查，李丽佳仅为股东委派监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不属于人员混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目前仍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

历史上，启明星辰曾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或监事人员，具体情况为：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严立担任恒安嘉新有限董事职务；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潘宇东担任恒安嘉新有限/恒安嘉新董事职务；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冯伟担任恒安嘉新有限监事职务；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冯伟担任恒安嘉新有限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李铮担任恒安嘉新监事职务。

综上所述，李丽佳在启明星辰集团同时任职不属于人员混同，发行人存在其他人员历史上在启明星辰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影响。

（七）关于 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1、关于 2011 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空

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公司紧紧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合规需求及其信息安全诉求，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全面性。

因此，2011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存在明显变化。

2、关于启明星辰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启明星辰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启明星辰向发行人投资，并享受投资回报。

3、关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的核查

(1) 关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

因此，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

(2) 关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销售、采购、租赁行为，鉴于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租赁面积仅 19.08 平米，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2011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启明星辰投资发行

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启明星辰向发行人投资，并享受投资回报；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作用；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

(八)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交易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产品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总价
2018 年度	安全网关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6.50
	安全服务与工具	漏洞利用代码库建设，引擎开发，web 界面、API 接口，验证脚本、脚本规范	28.30
2017 年度	安全服务与工具	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14.96
2016 年度	安全服务与工具	安全培训服务	6.42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产品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总价
2018 年度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2017-2018 年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技术侦测服务	70.16
2017 年度	安全服务与工具	网络攻防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159.01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手机恶意软件码流分析与检测系统	209.40
2016 年度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检测与处置系统	85.30

③关联租赁

2016 年 2 月 17 日，启明星辰与博泰雄森签署《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启明星辰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 B406（建筑面积为 19.08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泰雄森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启明星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原因为：

（1）网络安全领域存在众多子需求模块，单一安全企业的产品线难以覆盖全部需求，存在向在子需求模块中产品较为成熟的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启明星辰是国内安全监测产品的主流厂商，恒安嘉新在移动手机病毒检测、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子模块的产品具备竞争优势，相关产品成熟，双方在上述产品线上可以进行相互补充；

（2）启明星辰作为国内成立最早的综合性信息网络安全企业之一，存在广泛客户基础及行业布局，客户出于品牌信赖度、在已部署启明星辰产品的基础上继续采购同企业产品等原因，指定要求部署启明星辰产品。

因此，公司与启明星辰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关于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八）有关内容。

4、关于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启明星辰对外销售的安全网关（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标准化程度较高，经公开市场查询，启明星辰生产的同类产品单价为 15.95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相差 3.45%，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具备可比价格。

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为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该等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定制化程度高，不具备可比价格。发行人在定价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测算人工工作量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客户预算范围内最终确定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同时，经查询启明星辰公开披露公告，其已对前述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并经过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九）关于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6%，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1%，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倘若由于客户指定或市场化原因，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发生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产品价格亦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尚未与启明星发生关联交易，暂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

(十) 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1、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

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启明星辰或共同研发的情况，启明星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六）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不泄漏或无法有效保密。该等保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相关条款
1	保密教育培训制度	第三条 公司把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
2	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和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及国家秘密载体安全； （二）自觉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向不应知悉人员或机构泄漏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三）经常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自觉履行保密职责； （四）本人从事和掌握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披露给其它用人单位、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3	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	第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实行“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责任制，遵循“严格标准、严密防范、确保安全、方便工作”的原则。 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对职权范围内的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批准以任何形式使用国家秘密载体的公司人员，对国家秘密载体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序号	制度文件	相关条款
4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保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非涉密外部设备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连接涉密计算机。连接涉密计算机的涉密外部设备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必须经保密管理办公室登记和确认。涉密计算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任何来历不明的外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连接涉密计算机。
5	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部门或员工不得利用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 (一) 国家颁布的涉及经济、国防建设与发展的各类秘密文件、图表等； (二) 通过非公开渠道和特殊手段，获得的产品、设备、技术资料及其渠道和手段； (三) 在信息系统集成中产生的秘密信息； (四) 涉及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计划、内容及完成情况等； (五) 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等。

(2) 启明星辰作为公司股东，目前仅向公司委派了监事李丽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启明星辰及启明星辰委派的监事均严格按照恒安嘉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监事职责，即启明星辰未接触到公司技术、业务等内部核心资料，其委派的监事亦无相关权限。因此，启明星辰入股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或无法有效保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合作，启明星辰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作用极小，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隔离措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或无法有效保密的风险。

(十一) 关于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金红、阮伟立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红实际控制恒安嘉新之外，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23

23、报告期内，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工信部及下属单位、网信办及下属单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最近一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83.17%。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 7.4209%的股份，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认缴了 50%的出资比例，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其普通合伙人；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通过联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3.5250%股份；中网投持有公司 3.74%的股份，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认缴了 9.97%、3.32%、3.32%的出资比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请结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持股比例，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4）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

全且得到有效执行；（6）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中网投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中网投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确认、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了相关主体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遗漏。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电信运营商招标采购网，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3、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查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资料，查阅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取得了报告内公司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确认。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1、关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了披露。

2、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

(1)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之“第四条”之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之“第十五章 释义”之“十三”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由本条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 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是否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①关于中国移动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42%，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中移创新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中国移动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创新理事会

根据中移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移创新设理事会，是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决议的机构，由全体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行使合伙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名，理事长由中国移动推荐的人选担任，副理事长由国投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除理事长与副理事长外，其他每位合伙人均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理事。理事作为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其代表合伙人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相关权利时，需要获得其所代表的合伙人逐次书面授权。理事长可召集、主持理事会，理事长缺席，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理事会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理事及占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计50%以上的合伙人委派的理事共同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理事会的职权为：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2）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根据第4.1条及第7.3条约定将普通合伙人更换或除名；（4）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6）修改合伙协议；（7）批准合伙企业不分配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而将其用于以后的股权投资；（8）审议投委会（定义见本协议第9.1条）提交的单个投资项目的累积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项目投资；（9）托管人的选聘与撤换；（10）批准和修改托管协议；（11）改变合伙企业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12）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14）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15）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16）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17）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18）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19）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半数以上核心成员变更；或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发生变化；（20）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21）本协议明确约定由理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22）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第（1）（2）（4）（5）（11）（17）项应当出席理事会的理事一致

通过；第（3）（7）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第（6）（13）（14）（18）（20）项应当经理事会全体理事一致通过，第（15）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除拟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理事之外的代表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理事通过，第（16）项应当经出席理事会的除拟除名的合伙人委派理事之外的理事一致通过，第（8）至（10）（12）（19）（21）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代表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理事通过，其中审议第（8）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属于关联方的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会成员应在表决时回避，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票总数内，第（22）项的表决需经全体理事中代表非关联合伙人90%以上表决权的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从中移创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合伙人性质、理事会议事规则看，中国移动持有中移创新的权益份额最高50%，但未超过50%，同时，在理事会层面，中移创新的各合伙人均可委派1名理事，表决权比例以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因此，中国移动无法单方控制中移创新的理事会。

B、中国移动也不能通过控制中移国投实现对中移创新的控制

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根据中移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负责中移创新的合伙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中移国投（GP）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46.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股东会

在股权结构上，中移国投的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中国移动出资比例为 45%，为第二大出资人，无法控制中移国投的股东会，因此，从股权结构的角度中国移动不能对中移国投进行控制。

b、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董事会

根据中移国投的公司章程，中移国投董事会共由 5 名组成，其中中国移动及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提名 2 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因此，中国移动提名董事席位的数量未超过 50%，不能控制中移国投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由于中国移动不能控制中移国投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中国移动不是中移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即中国移动不能通过控制中移国投实现对中移创新的控制。

C、中国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未超过 5%

经穿透核查，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5,8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4.14%，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中国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因此，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中国移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移动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中国联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联通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穿透核查，中国联通通过联通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2,930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65%，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联通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③ 中国电信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电信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穿透核查，中国电信通过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96,6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未超过 5%，也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国电信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关于是否还存在其他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启明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61,0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13.68%，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了披露。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启明星辰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请结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持股比例，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1、关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历史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的核查

2016 年 5 月，中移创新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形式取得对发行人 7.79% 出资份额；2017 年 1 月，联通创新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形式取得对发行人 3.66% 出资份额；2018 年 6 月，中网投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发行人 3.74%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14% 的股份；中国联通通过联通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65% 的股份；中国电信通过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12% 的股份。

（1）关于中移创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移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主要从事股权

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中移创新主要投向移动互联领域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中移创新主要投资的标的集中于 5G、物联网、网络安全、云计算及人工智能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中移创新还投资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839795.OC）等多家公司。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领域业务，契合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发行人于 2016 年筹划融资，中移创新与红杉盛德、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和嘉兴容湖等五名财务投资者经过调研后，最终决定参与发行人本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红杉盛德领投，中移创新等其他财务投资者跟投，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2016 年 5 月，各财务投资者同时以同一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中移创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中移创新，而中移创新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因此，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联通创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联通创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联通创投主要集中对通信互联领域和相关上下游产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且投资对象主要为成长期和发展期的企业。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世讯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卡享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北京号码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领域业务，契合联通的投资领域，2016 年底发行人筹划融资，联通创新经过调研后决定参与发行人本轮融资，最终于 2017 年 1 月与谦益投资同时以同一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向联通创新进行利益输送

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联通创新，而联通创新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联通创新的投资领域，因此，联通创新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于中网投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网投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网投主要聚焦互联网重点领域，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互联网创新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

发行人为进一步引入发展资金，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筹划融资事宜。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契合中网投的投资领域，中网投经过调研后决定参与发行人的融资。因此，中网投于2018年6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中网投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基于引入资金及提升知名度的考虑引入中网投，而中网投作为独立经营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也正契合中网投的投资方向。因此，中网投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中网投均为独立运营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仅作为该等投资机构的财务出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其经营。该等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基于其自身投资宗旨、投资领域、投资专长等因素综合安排项目投资，投资发行人系通过投资调研，认同发行人发展理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引入该等投资者可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因此，该入股行为系该等投资者在其聚焦行业领域中的投资布局，属

于行业惯例。

2、关于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中国移动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交易合理性的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合计	43,472.23	69.54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合计	29,753.62	58.76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合计	25,143.18	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5,143.18 万元、29,753.62 万元及 43,472.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和披露的中标及公示信息中，仅对中标企业和参与投标企业名称进行公示，未披露入围厂商的价格信息。同时，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为非标产品。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可比交易价格。

电信运营商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对外采购制度，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发行人主要依靠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综合指标中标电信运营商的项目，而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中网投仅为运营商成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其日常运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相互业务独立，无法在发行人参与运营商招投标过程中施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 关于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 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

1、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针对不同的客户主体, 各安全厂商提供了差异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其中:

(1) 针对网信办、工信部及公安部等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网安全态势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置的需要, 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满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通信网络及公共互联网安全防护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协助其构建多级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指挥体系。

(2) 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 其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需要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安全厂商主要提供以防火墙为代表的被动防御产品, 以及以态势感知、威胁情报为代表的主动防御产品。其中, 电信运营商作为通信网和公共互联网运营单位, 为应对恶意程序、通信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 需要安全厂商为其提供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系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系统安全监管产品。

(3) 针对企业级用户, 考虑到其需要将局域网与公共互联网之间的信息进行过滤和拦截, 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防火墙、VPN、UTM、抗 DDoS、IDS/IPS 等标准化边界安全产品。

(4) 针对个人级客户, 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杀毒软件等终端安全产品。

安全行业各厂商的客户结构取决于其产品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因此,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三大电信运营商。

任子行主要业务为网络空间违法治理、网络空间舆情治理、企业网络安全治理、网络空间资源大数据治理等，其主要客户集中于各省市公安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根据任子行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5.99%。

绿盟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于企业级客户。根据绿盟科技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41.93%。

美亚柏科主营业务为电子数据取证、大数据信息化产品、网络空间安全及专项执法装备、存证云+、网络空间安全服务、数据服务、培训及技术支持增值服务，其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及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美亚柏科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4.92%。

不同于上述以政府机关、企业级客户或个人级客户为主要客户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安全主管部门，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于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客户集中特点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为博瑞得，其为初灵信息（300250）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用于通信网络（尤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信息技术增值业务，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根据 2013 年初灵信息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2011 年-201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9%、67.41% 及 57.28%。

2、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与中国联通签订研究开发合同（中国联通移动 IP 承载网安全评估项目）为其提供研究开发服务，从而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天津移动 GPRS 业务安全监测平台项目系统集成部分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天津移动 GPRS 业务安全监测平台项目的设备及运行软件，从而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关设备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网关产品及相关硬件平台设备，从而

建立持续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长达7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持续稳定的历史基础。

3、关于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62,513.09万元，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

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带宽的增加，以及移动5G网络的快速布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对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提出新的需求，各运营商对于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六）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存在正常的经常性业务及与启明星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经常性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属于公司的经常性业务。针对与电信运营商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制定了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经常性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与启明星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七）关于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9,503.36	28.08%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9,995.55	29.53%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3,257.82	9.63%
	合计	43,472.23	69.54%	22,756.72	67.24%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11,731.50	47.86%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2,600.10	10.61%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2,471.67	10.08%
	合计	29,753.62	58.76%	16,803.26	68.55%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7,193.25	39.76%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2,211.67	12.22%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2,799.13	15.47%
	合计	25,143.19	58.45%	12,204.05	67.46%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省分口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3,627.90	5.8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3,603.42	5.7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295.46	3.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46.18	2.95%
	合计	15,287.82	24.46%
2017年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5,502.01	10.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490.88	4.92%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182.03	4.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39.87	4.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8.64	3.51%
	合计	13,993.42	27.64%
2016年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4,262.99	9.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771.71	8.77%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7.10	5.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66.82	4.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61.19	4.33%
	合计	14,159.81	3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2.92%、27.64%及24.46%，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网信办及其下属单位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网信办及工信部作为政府部门，其对外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对外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而发行人获取该等客户机会也基本上采用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非正常交易调整发行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三大运营商客户也不存在通过非正常交易向发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

行人对该等客户不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8

38、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点核查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以及合同执行情况。
- 3、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上述客户的信用信息情况。
- 4、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会同保荐机构走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其与恒安嘉新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产品/工程质量纠纷，取得了上述客户签署的客户访谈记录。

(二) 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和 62,513.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水平作为参考，确定 3,000 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3,579.95 万元)	2016-02-06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382.87 万元)	2016-11-02	履行完毕
3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3,842.98	2016-12-09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092.90 万元)	2017-09-27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7,341.96	2018-12-28	履行完毕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	5,569.48	2018-12-29	履行完毕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已执行金额为 3,366.64 万元	2016-07-26	正在履行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3,395.22	2018-01-03	履行完毕
9	某运营商	/	5,365.44	2017-09-29	履行完毕
10	某运营商	/	4,634.46	2017-09-29	履行完毕
11	某管局	/	4,216.00	2017-12-08	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表所列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做为参考水平，确定 3,000

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44

4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概述
最高人民法院	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2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制定司法解释，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国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以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为己任，秉持司法为民之理念，致力于构筑法治社会基础，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工信部	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近年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新战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着力加强研究创新,在强化电信业和互联网研究优势的同时,不断扩展研究领域、提升研究深度,在 4G/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未来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在国家信息通信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的战略和政策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互联网+、制造强国、宽带中国等重大战略与政策出台和各领域重要任务的实施
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是目前国内较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赛可达实验室	为国际知名第三方网络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之一,CNAS 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国际互认,提供专业权威的防病毒、防火墙等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最高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均为通过网络渠道免费查询取得,该等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未为此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或付费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未取自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与第三方机构披露的数据相符,均系第三方机构公开披露内容,不存在数据来源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或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以及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5月1日